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1〕37号

关于江苏亚示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放射性核素⁸⁵Kr生产照明器材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亚示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使用放射性核素⁸⁵Kr生产照明器材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函审意见等材料均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江苏亚示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金卤灯车间原使用⁸⁵Kr气体生产照明器材，现停止使用，无放射性同位素留存，退役场所基本符合实施退役要求，项目实施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该退役项目实施。项目地点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西崦村，确保退役后场所达到无限制开放的要求。项目地点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西崦村公司厂区内，项目内容：对公司厂区内金卤灯车间⁸⁵Kr生产照明器材工作场所实施退役，确保退役后场所达到无限制开

放的要求。

二、退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和环保措施，确保工作人员、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。

三、退役工作完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退役项目终态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原放射性场所方可无条件开放使用，并及时向我局申请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

抄送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。